可否开皮包公司改变签证？

法务

浣滆

鍙戝皤浜庸細2007/03/05 21:04

问：我原持就学生签证，去年，我和日本人女性结婚后，转成日本人配偶者签证。和她生活一年多，我随时都感到婚姻危机。其实我是为了签证才和她在一起的。而她则是为了我的钱。我打工的血汗钱全被她吞没了。不知何时会离婚，离婚后我的签证该怎么办？听朋友说，注册自己的公司可以改变签证。要是可以的话，我也想马上开个公司，当然是皮包公司了。

答：恕我直言，你为了签证所付出的代价很大，作为一个男人理所应当要负起应有的责任。如果你的日本人妻子是为了具有实际意义的生活才和你结婚的话，那么你该学会如何面对她。至于离婚后你的在留资格，明确地说，几乎不可能。也就是说只有回国。因为你的情况不符合申请“定住者”条件。定住者签证的意义是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在日本居住，而且工作生活等方方面面与日本社会有相当强的关联性，同时已经在日本打下了生活基础，回国后无法生存。至于你提到的开公司，也是一个空想，一个不运营无实体的公司毫无意义。

你现在持日本人配偶签证。在入管法上无任何就劳限制。要想注册公司，就要扎扎实实地付出努力，做出营业成绩，积累出成果后，你才有实力，有信心向入管申请你的在留资格变更（离婚后）。附加一句，入关签证的最新方针是希望有能力、有作为的优秀人才留在日本。